

项目编号：20153-2024-F-2025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建德市方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任泽华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任泽华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任泽华	组长	审核员	2023-N1FSMS-4059498	FI-2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李梦（食安组长）、刘素珍、李杰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ISO 22000: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单一体系审核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T/CCAA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食品召回管理办法》、《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 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 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4月08日 上午至2025年04月08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3月2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FSMS：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航头镇吴潭工业区杭州建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号厂房底层、二楼建德市方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航头镇吴潭工业区杭州建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号厂房底层、二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航头镇吴潭工业区杭州建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号厂房底层、二楼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航头镇吴潭工业区杭州建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号厂房底层、二楼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无）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4月9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管理目标数据考核分析、确认验证的深入应用、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应用程序、现场产品标识、人员在体系标准深入理解等方面。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 企业经营业绩较好，业内口碑良好，为企业优化管理提供信心；
- 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支持体系的运行工作；
- 按照策划时间开展了内审、管评、确认验证工作；
- 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顾客投诉等；
- 按照体系策划情况配置了基本的资源，基本具备体系运行的条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管理层对 ISO22000:2018 标准运行和认证活动较为支持，公司结合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和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过程，本次审核 F 监督审核，对体系进行换版，受审核方按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策划了体系文件，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作业文件汇编”等，审核周期内没有变更。现场审核发现公司结合实际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过程，按照体系策划的相关要求开展了销售工作，现场查核组织配置了基本的资源，包括办公场所、人力资源、冷冻冷藏库、配送车辆、分拣场所等，审核周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化，在原料进货验收、分拣现场管理、仓储管理、人员总体意识等方面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但现场审核也发现对管理目标数据考核分析、确认验证的深入应用、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应用程序、现场产品标识、人员在体系标准深入理解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总体审核评估下来企业在体系运行过程中运用过程方法、PDCA、持续改进方面的能力较上一年度有提升。总体体系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管理目标数据考核分析、确认验证的深入应用、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应用程序、现场产品标识、人员在体系标准深入理解等方面有待提升。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第 6.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提供了《食品安全目标考核表》。公司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总的食品安全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食品安全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抽查公司总食品安全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及其测量方法是：

食品安全目标	考核频率	计算方法	责任部门	目标	实际	完成
--------	------	------	------	----	----	----



(2024.01-2025.03)

杜绝重大的安全质量事故	每半年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0 次	品控部	0
产品出厂一次检验合格率≥ 99%	每半年	出厂产品合格数量/所有产品出厂的产品数×100%	品控部	100%

审核周期内管理目标已实现，但抽查发现管理目标原始考核分析数据不够充分，现场口头交流作为改建建议项提出，下次审核关注。2025年3月之后管理目标在实施中。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该组织认证范围涉及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食品）销售（运输和贮藏），主要流程如下：原料验收→储存（冷藏冷冻）→配货→装车→客户验货

1) 查前提方案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销售行业特点和实际操作情况策划编制了《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文件均得到有效控制。其规定了采购管理、清洁消毒、防止交叉污染、化学品的使用、虫害、鼠害的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控制，由配送部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公司采用自来水作为水源，主要用于地面、车辆的清洁为主。公司定期在《杭州建德自来水有限公司》网站查询水质公告，提供有《每周水质公告》，索取杭州建德自来水有限公司出厂水水质公告，水质监测项目：浑浊度(NTU)、色度(度)、余氯(mg/L)高锰酸盐指数(以O₂计)(mg/L)菌落总数(CFU/mL)、总大肠菌群(MPN/100mL)、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等，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空气、水、能源和其他条件的供给：公司位于周边为：杭州建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门口道路采用水泥铺设，无污染，可避免灰尘飞扬和积水。厂区周围没有发生不良气味、有毒有害气体、煤烟或其它有碍卫生的设施。没有饲养与生产无关的动物。无污染源，空气满足需求。

与食品接触的手、手套和工作服，保持清洁和卫生。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主要为周转筐、塑料袋，控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从正规的厂家购买。

企业在销售运输和贮藏过程中，使84消毒液、洗手液、75%酒精等化学品等用于手的清洗消毒和设备的清洗保养等，每次使用完毕在当地超市购买少量使用。现场洗手池旁的84消毒液进行了标识。

公司按照《前提方案》的要求实施控制虫鼠害管理，查见有每月的检查记录。现场查看分检大厅门口、仓库门口等场所均安装有挡鼠板，符合要求。

每年对员工进行健康检查，符合后方可上岗，抽查李建芳（2025.2.20发证）、胡建超（2025.2.27发证）、李凯（2025.2.27发证）、李梦（2025.2.27发证），均在有效期内

人手通过清水进行清洗，洗手洗清洗，并用75%酒精进行消毒，基本满足要求。现场观察洗手消毒设施正常。

配送分拣过程中通过对工作环境进行监控，对人员的个人卫生、首饰、指甲、毛发进行防护，对润滑油、消毒剂等化学品的使用进行控制等方法达到防止外来物的污染。

公司主要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航头镇吴潭工业区杭州建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号厂房底层、二楼建德市方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的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顾客主要为各学校师生和企业单位人员。顾客对食品安全意识较高，也非常重视进货原料质量管控、配送过程管控等要求。

前提方案的控制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2) 查可追溯性系统及产品撤回/召回管理情况：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中8.3条款对可追溯性进行了规定，8.9.5条款对撤回/召回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FJ/F-CX-12 《产品标识、追溯和召回程序》。



在启动撤回召回程序中规定了有权决定启动的人员为总经理或食品安全小组组长，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如配送部负责与客户沟通、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与监管部门反馈、配送部采购负责与供方沟通、配送部销售人员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等，职责划分基本清楚，流程基本明确，每年进行1次追溯/撤回召回演练。提供了2025年3月22日《产品召回演练系列记录》，过程基本规范。

3) 查应急管理情况：

于 2025.3.23 《配送应急演练记录》，演练目的：能够避免因车辆故障影响客户餐食加工（客户为各学校、企业单位食堂）。经评价，应急预案基本有效；审批：李建军。另外，提供有2025年3月20日火灾应急演练。

4) 查危害控制计划（OPRP/HACCP计划）管理情况：

1) OPRP1为畜禽肉类、水产采购验收，行动准则：“每批次索取产品的出厂报告或验收合格，每年核查外检报告”；果蔬类产品验收CCP1，CL值：抑制率<50%”。

抽查蔬菜类《进货验收台账》，抽查2025-04-01验收的香葱、小西芹、四季豆等蔬菜，附有当天检测的农残检测报告单，其中大蒜抑制率为7.24%、萝卜农残抑制率为6.23%等35项，均为合格，检验员为：李凯，审核李梦；上述果蔬类农残测试结果符合CCP1的CL值的要求。同时抽查2024-05-25/2024-11-02等10个批次的果蔬类验收，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查见干货《食品进货台账》，抽查2025-03-04进货的玉笋片、宽粉、黄豇豆干、番薯粉丝、西湖明珠生粉等产品，记录有数量、金额信息，采购来自（建德市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黄钰副食店，为合格供方），保留有对应的供方送货清单；同时抽查2024-11-15、2024-12-23/2025-01-16等10个批次的干货进货验收控制，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查见粮油《食品进货台账》，抽查2024-09-14进货的宜兴香米、糯米、粉干等预包装常温品，记录有数量、单价、金额以及供方（惠尔丰【简称】，为合格供方），有保留供方的送货单，在送货单上有签收信息；同时抽查2024-11-11、2024-12-18、2025-03-27等10个批次的粮油进货验收，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查见冷冻品《食品进货台账》，抽查2024-11-9进货的冷冻品：六合鸡胸、六合鸭爪、目鱼仔，记录有数量、单价、金额以及供方（莲香冻品【简称】，为合格供方），有保留供方的送货单，同时抽查2024-11-15、2024-12-23、2025-01-16等等15个批次的冷冻品进货验收，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查见猪肉《食品进货台账》，抽查2025-01-09进货验收的鲜猪肉，猪肉分销凭证编号：109423284，日期2025-01-09，记录有鲜猪肉的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供货范围（政新食品（简称），为合格供方）同时保留有销货清单，同时抽查2025-04-08/2024-09-11/2024-11-23等10个批次的猪肉进货验收控制，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查见豆制品《进货验收台账》，抽查2024-10-15进货验收的祖名嫩豆腐、祖名香干等豆制品，记录有数量、单价信息，保留有对应的产品送货单以及豆制品合格证，供货商（康源农业【简称】，为合格供方），同时抽查2024-11-01、2024-10-07/2025-03-17等10个批次的豆制品进货验收，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同时抽查2025-03-24进货验收的三黄鸡、鸭，2025-3-23进货验收的鸡蛋、鸭蛋；等共15个批次，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2) 冷冻、冷藏储存：现场查看仓储管理情况（冻品仓储为OPRP2点）：冷藏库冷冻柜运行完好，冷藏库8个、冷冻库3个，根据销售产品、客户订单情况等安排仓储，现场观察仓储量不大，主要用于1周内的周转使用。现场抽查冷冻调制品肉类的温度为-15.4℃，肉类冻库温度为-14.5℃，鲜肉类保鲜库温度为-1.5℃，蔬菜保鲜库温度为1.6℃；符合公司策划的OPRP2冻品储存过程的行动准则，冷藏温度-2~10℃，冷冻温度≤-12℃的要求。同时每天会对冷藏库、冷冻库的温度进行监控及记录，抽查2025-03-24，保鲜库4号（豆制品保鲜库）：-0.5℃，禽类保鲜库——℃（无产品），调制品冻库温度-15.2℃，基本符合。同时抽查2024-10-08冻库1号、冻库3号、保鲜库1号的，温度监控，符合行动准则的要求。有记录时间、记录人签字等信息，管理基本合理。

3) 配送管理情况（OPRP3:冻品配送，行动准则：控制车厢温度-2~10℃）：抽《配送车辆温度监控记录（CCP）》，记录有配送车辆车牌号、配送人员、配送温度等信息，抽查2025-03-13，配送车牌号：浙AL66R2，温度：5℃，配送人员：李*；同时抽查2024-11-27/2025-03-11等15个批次的温度监控记录，控制基本符合OPRP3行动准则的要求。

2025-03-28配送情况：抽查配送车牌号：浙AL66R2，配送司机：付前，跟车员：王建平，配送客户：建德



市新安江第三小学食堂、建德市新安江第三初级中学，查见销货单，配送食材情况，散装保鲜类产品如鲜牛肉牛腩，200斤，西红柿60斤，香葱1斤等；祖名板装嫩豆腐60板，客户现场确认，无误后半月回单1次；现场观察配送车辆内产品装框存放，肉类、蔬菜类存放框通过颜色区分。

2025-04-08配送常温品，车牌号：浙AR1X79，配送司机：付前，查见销货单，搬送产品主要为预包装常温品，包括五得利六星910面粉、福临门黄金产地玉米油、加饭酒、鸡精、老抽、小苏打、白糖等产品。

同时当天配送给建德市明珠幼儿园食堂配送有散装冷冻品三黄鸡、客户要求提前解冻，配送车辆车牌号：浙AL66R2，配送司机童杭生；配送车辆车厢温度控制方式基本相同。

公司的危害控制计划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验证、确认、评价和分析

该公司制定了《验证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具体策划及实施情况如下：

危害控制计划验证；PRP验证记录；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危害分析；内审和管理评审；外包方管控验证；产品安全性验证（主要通过索取第三方检测报告，见收集材料）。

查《流程图的符合性》、《前提方案验证》、《危害控制计划验证》，基本符合要求。

提供了2025年3月16日由食品安全小组进行验证活动结果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内审、工艺流程图的验证、体系文件方面的验证等项内容，基本全面，结论为：我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是有效的，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运作，向顾客提供安全的产品得到了有效保证。报告编制人为食品安全小组组长李梦，基本符合。

6) 文件管理情况：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7.5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

公司形成了文件化的食品安全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三级管理文件以及所要求的记录。公司编制的程序文件基本符合标准要求的所有程序文件，第三层次文件对体系及其相互关系在手册中做了描述，记录表单满足公司目前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

查外来文件：与销售产品食品安全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行业相关标准、通则、管理办法等，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编制并实施了《记录控制程序》，对管理体系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存期限和处置等作了明确规定，基本符合要求。提供了“记录一览表”，共33份记录，清单内写明编号、记录名称、存放部门、保存期（3年）。抽查《年度培训计划》、《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单》等3份记录，均有编写。记录由各部门负责保存。抽查《采购单》、《合格供应商名录》，提供上述记录，查由规定人员记录，字迹基本清晰，以记录编号作为唯一性标识，基本满足控制要求。目前没有作废情况发生。记录控制基本有效。

7) 人员能力管理情况：

审核周期内公司体系覆盖人数保持稳定，基本在36人。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7.2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人力资源管理和岗位培训程序》。提供了《主要岗位职务能力要求及评定》，覆盖到了各核心岗位，在学历、工作经验、管理组织能力、培训经历、业务能力方面有明确能力评定要求，由赵燕楸负责编制，总经理李建军进行了批准，结论：符合要求（“√”表示），审核周期内，各核心骨干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相关负责人表示获得所需的能力所采取措施包括：培训、调整岗位、岗位辅导、招聘、雇佣或聘请专业人士等主要方式进行，确保相关人员达到相应的岗位要求。

同时抽查食品安全小组组成情况，包含了综合部、配送部、品控部等岗位，对各组员的学历、专业、工作经历等进行了规定，并反应出各组员的知识和经验，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另外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职责进行了分工，基本充分。审核周期内食品安全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提供有《2024年度培训计划》/《2025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记录表》，培训内容包括了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专业技术知识、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方面，主要通过口试考核方式对培训有效性进行评价，相关负责人表示，基本可以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的能力，每次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

该组织涉及内审员等岗位，其中内审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基本符合；查特种作业人员：无；提供了驾驶证，均在有效期内。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策划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现场查见《2025年度审核计划》、《内审实施计划表》，计划中内容明确了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日程安排等信息。

审核日期：2025年2月21日-22日；审核组组长：李梦；组员：赵燕楸；有公司的任命书，并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内审员培训，现场交流内审员李梦，对内审有一定的了解，但是深入应用程度方面还较为薄弱，现场已口头交流，建议后期持续关注内审，下次审核关注内审能力提升情况。

查《审核实施计划》，基本覆盖了FSMS标准要求条款，基本符合要求。

查《内审检查表》：抽领导层/配送部，符合策划的要求，审核审核记录填写基本规范、清晰；另抽综合办内审检查情况，控制方式基本相同，没有发现内审员审核自己的工作。

查《不符合项报告》：共计1项；涉及部门：综合办，不符合项内容：综合办没有提供2025年培训计划，涉及标准条款为F7.2；责任部门对产生不符合项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纠正及纠正措施，加以实施，2025-03-10经内审组长验证后，不合格已经关闭，本次审核未再次发生。

查《内部审核报告》，对内审情况进行概述，并明确了审核结论。

查审核结论：公司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满足标准的要求，所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能得到有效实施与保持。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组织编制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的要求策划实施管理评审，并于2025年3月17日实施了管理评审，保持有“2025年度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会议记录”、“管理评审报告”等记录，提供了一项改进措施项，并于2025年3月21日进行了培训，改进措施得到了实施。基本符合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查看建立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改进措施控制程序》，程序内容基本上符合标准要求。

介绍不合格品处理分别由配送部负责，具体负责不合格品或潜在不安全品的识别、标识、隔离，并对配送过程中的不合格品采取纠正措施。最终由总经理对不合格品做出处理决定。处理的方式主要是报废、返工、或用做他用。

询问不合格品处理情况，组织表示管理较为严格，目前还没出现过预包装产品不合格或签字不安全产品的情况。

对于蔬菜类原料不合格，当时来料拒收，涉及蔬菜不新鲜等情况，审核周期内没有发生批量退货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日常改进通过以下方面进行：相关方及其需求信息的监视、内外部环境识别及监视、风险和机遇的应对；合规义务；管理方针、管理目标现状及实施状况；内外部审核结果；监视和测量结果；体系确认验证结果；纠正措施；管理评审；顾客投诉处理等，基本符合要求。

在持续改进方面总经理表示公司考虑了分析和评价的结果以及管理评审的输出，确定是否存在需求或机遇，目前运行基本稳定，暂无改进需求。

公司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内审开具的1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合格。

纠正及纠正措施控制基本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审核周期内暂未发生投诉情况。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重大变更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经现场验证: 上次审核开具的不符合项, 均已整改完成, 纠正及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公司认证证书及标志主要用于投标、客户现场检查时使用, 暂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建德市方军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任泽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